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在校生 学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文件规定，为确保普通在校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切实维护学生的利益，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普通在校生学籍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籍学年注册对象

除 2022 级外的所有全日制在校生（2022 级新生的学籍电子注册将依据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进行注册，不在本次确认注册范围内）。

二、学籍信息核对

（一）请各系通知各班班主任登录到智慧校园教务系统，下载本班学生学籍信息，然后组织学生当面核对。

（二）学生当前的学籍状态分三类：保留学籍、休学、在校（待注册）。保留学籍和休学的学生已办理过参军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无需进行学籍学年电子注册。

（三）保留学籍和休学状态学生需复学的，请各系通知学生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后方能进行学籍学年电子注册。

（四）名单上有但未在校的学生，请各系核实具体情况并通知学生及时办理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等手续。

三、学籍注册

（一）在校生学期学籍注册流程如下：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财务部交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学生凭缴费凭证到班主任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无故不按时交纳有关费用者不予注册。

学生报到后，由各系汇总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名单到教务部进行注册。

每学年第二学期各系一律按照该学年第一学期已注册的学生名单或办理已补交学费人员名单办理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国家政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手续，经学生工作部确认，并缴清应缴学费额度和批准的贷款额度的差额之后，可以申请注册。

（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未缴费学生名单以财务部提供的为准）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三）各系应特别提醒学生：对未进行学期学籍注册、也未申请暂缓注册的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一律不能参加学校相应的教育教学活动及考核，并作退学处理。

（四）各系于2022年10月14日前将本系不注册和暂缓注册的学生名单经辅导员、学校领导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报至教务部（见附表）。

附件：XX系“不注册”或“暂缓注册”学生名单

教务部

2022年9月2日

附件

_____系“不注册”或“暂缓注册”学生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	学籍状态	备注

注：1、学籍状态填写“不注册”或“暂缓注册”，并在备注中注明原因如：未报到、欠费等。

经办人签字：

学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